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1) 建議按認購價每股0.08港元公開發售2,183,013,646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4)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及
- (5)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籌集約174,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發行2,183,013,646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 僅供識別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2,183,013,64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及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為合資格股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買賣單位由每手10,000股改為30,000股，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起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毋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於本公佈日期至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付諸實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相熟專業顧問。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極度審慎。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建議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

以下為公開發售之條款：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366,027,293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2,183,013,646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新股份)(附註)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作價0.08港元
包銷商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完成公開發售時之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 6,549,040,939股股份
集資額(扣除開支前)	： 約174,600,000港元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2,183,013,64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及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公開發售毋須經由股東批准，而發售股份並非根據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

保證配額基準

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按認購價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該日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有效接納及申請(如適用)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公開發售一旦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而不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2. 為合資格股東。

股份按連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章程文件不會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根據適用證券或相關法例登記或存檔。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查詢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會否抵觸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在相關地區法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法律限制下，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查詢結果及排除任何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入售股章程。若確定排除，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及承購。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有關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股份過戶登記暫停期間前安排有關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並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實益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交回過戶處。實益擁有人如對應否以本身名義登記所持股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相熟專業顧問。

不承購本身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待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不得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由於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均等及公平機會透過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加上安排超額發售股份申請將為本公司帶來處理超額申請程序所需不符合成本效益之額外工作及費用，故不會讓任何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各自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任何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及任何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如有)將由包銷商承購。

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提供碎股對盤服務。經考慮(i)向股東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之公平性、實際可行性及成本因素；(ii)有需要公平及按劃一基準對待股東而不選擇性對待或優待任何特定股東；(iii)選擇悉數接納根據公開發售獲發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公開發售後維持彼等

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v)公開發售已保證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感樂觀之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彼等各自現有股權獲發發售股份，故董事認為不設超額申請及碎股對盤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惟將彙集並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須於接納公開發售項下相關保證配額時繳足。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港元折讓約57.9%；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32港元折讓約47.8%；及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53港元折讓約47.7%。

按認購價0.08港元計算及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自本公佈日期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任何轉變，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4,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2,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所籌集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估計約為0.079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由於發售股份乃提呈予全體合資格股東，董事希望將認購價設定於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水平。各合資格

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時，方可作實。此外，公開發售亦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相關規定並另行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將由本公司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授權代理人)正式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送交聯交所及公司註冊處處長；
- (b)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

- (c)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時限前履行有關進行公開發售以及配發及發售發售股份之責任；
- (e) (i) 股份於交收日期前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股份並未暫停買賣超過三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公開發售有待刊發公佈、通函或售股章程之情況除外)；及(ii) 聯交所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並無發出任何指示，表示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惟就公開發售有待刊發公佈之情況除外)；及
- (f)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i) 包銷商概不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及(ii) 並無發生合理預期將引致嚴重違反或提出重大申索之事宜。

倘任何條件未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不遲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結，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公開發售不會付諸實行。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獲包銷商包銷之 發售股份總數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即2,183,013,646股發售股份
佣金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0%

佣金收費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公開發售規模及目前與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收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完成公開發售後，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將獲遵守。

終止及取消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其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根據預期時間表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前，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發生合理預期將引致包銷協

議所載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就包銷協議所載保證或承諾提出重大申索之任何事宜；或

- (2)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頒佈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並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之影響；或
- (3)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並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4)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要之重大不利變動；或
- (5)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並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恐怖主義活動或罷工，並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6) 任何第三方於簽訂包銷協議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7)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8)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財政或

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或對上述地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9) 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及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已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售股章程若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

而包銷商在諮詢本公司後合理認為上述事件及情況之影響個別或共同：(i)對本集團整體或公開發售屬或合理地可能屬重大不利，或已經或合理地可能產生負面影響；或(ii)令繼續進行公開發售不宜或不智，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發出終止或取消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亦將隨即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所述之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每手市值為1,90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港元計算)。為提高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至不少於2,000港元以及減輕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承擔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買賣單位由每手10,000股改為30,000股，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起生效。按股份之理論除權價0.153港元(參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估計新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約為4,59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改變股東之相關權利。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為減低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碎股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代理，負責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為欲將所持碎股補足或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股份現有股票所代表碎股之人士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將名下之碎股出售或補足至完整之新每手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透過經紀聯絡國泰君安(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之羅永頌先生(電話：(852) 2509 7519)。碎股持有人須注意概不保證成功配對碎股之買賣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所有以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可有效作交收、過戶、買賣及結算用途。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須為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故毋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起，除碎股或股東另有指示外，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每手30,000股之新買賣單位發出。除每手股數有所改變外，股份之新股票在格式及顏色上與股份之現有股票完全相同。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乃按全部先決條件將獲達成之假設而編製。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以公開發售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十日(星期一)

除權日(按公開發售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之首日) 三月十一日(星期二)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三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三月十三日(星期四)至
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十九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三月十九日(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四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 四月七日(星期一)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四月九日(星期三)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寄發退票支票 四月十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四月十日(星期四)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四月十一日(星期五)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
3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四月十一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十一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五月七日(星期三)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如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懸掛以下警告，最後接納時限將予押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倘按前文所述押後最後接納時限，則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於本公佈日期至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付諸實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相熟專業顧問。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極度審慎。

本公司股權結構

以下所載之本公司股權結構乃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並無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均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 發售項下配額)		包銷商按照其於包銷協 議之包銷承諾承購所有 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王志明先生(附註1)	295,025,799	6.76	442,538,698	6.76	295,025,799	4.50
主要股東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666,666,667	15.27	1,000,000,000	15.27	666,666,667	10.18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						
(附註3)	—	—	—	—	2,183,013,646	33.34
公眾股東	<u>3,404,334,827</u>	<u>77.97</u>	<u>5,106,502,241</u>	<u>77.97</u>	<u>3,404,334,827</u>	<u>51.98</u>
總計	<u>4,366,027,293</u>	<u>100</u>	<u>6,549,040,939</u>	<u>100</u>	<u>6,549,040,939</u>	<u>100</u>

附註：

1. 所披露權益指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志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4(3)條持有之295,025,799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志明先生之配偶雷靜嫻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屬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高建投資有限公司為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之受控制法團，因此，其被視為擁有一批股份之權益。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屬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3. 此情況僅作說明用途。包銷商為本身利益認購之不獲承購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所持股權擁有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投票權30%或以上；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致力確保(i)各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物色之獨立承配人及／或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股東。

司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由分包銷商物色之各獨立承配人連同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10%或以上。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出口所生產之珠寶產品及書寫工具；(ii)珠寶產品及鐘錶貿易；及(iii)黃金資源開採、勘探及銷售。

按認購價0.08港元計算及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自本公佈日期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任何轉變，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4,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2,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本集團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供發展其珠寶貿易業務及產品組合，並於日後成功物色合適機遇時用作投資。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宜以股本形式提供)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所需資金乃審慎之舉。董事會亦認為公開發售將使本集團得以鞏固其資本基礎及加強其財政狀況。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交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不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不會獲發申請表格。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本公佈由本公司應聯交所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注意到，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升。本公司就該等情況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概不知悉導致該等股價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或除公開發售及簽訂包銷協議外，亦不知悉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五小時以上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公佈發表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作為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之其他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但不包括在內)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恰當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多於2,183,013,646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依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條件規限下，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透過公開發售，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建議發行2,183,013,646股發售股份供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認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售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售股章程，當中載有公開發售詳情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期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交收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但不包括在內)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亦即交收公開發售之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包括存託憑證持有人)
「分包銷商」	指 同意根據與包銷商訂立之分包銷協議就發售股份出任分包銷商之分包銷商
「包銷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
2,183,013,646股發售股份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及俞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及蔣超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